

北京同辐创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

2023 年【 】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4
第二章 合伙企业的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	7
第三章 合伙目的、合伙经营范围、合伙经营期限	7
第四章 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9
第五章 合伙人的出资数额、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和缴付期限	9
第六章 收入分配、亏损分担	18
第七章 合伙人的权利、义务与合伙事务的执行	23
第八章 入伙、退伙、除名、财产份额转让及合伙人身份转换	40
第九章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47
第十章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办法	50
第十一章 会计与报告	50
第十二章 投资冷静期、回访及解除权	51
第十三章 通知	51
第十四章 其他	52

私募基金管理人声明与承诺

私募基金管理人中核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在募集资金前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29664]。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进一步声明，中国基金业协会为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私募基金管理人保证已在签订本合同前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私募基金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不对基金活动的盈利性和最低收益作出承诺。

私募基金投资者声明与承诺

私募基金投资者声明其为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保证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私募基金投资者承诺其向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

无固定回报承诺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协议任何条款不得被视为对各有限合伙人承诺提供固定回报。本协议及其任何附件不构成本基金、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及其各自的关联人就本基金为了经营绩效作出的任何保证。

北京同辐创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二条 本企业为有限合伙企业，是根据协议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自愿组成的共同经营体。全体合伙人愿意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纳税，守法经营。

第三条 本协议各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不符的，以法律、行政法规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为准。

第四条 本协议的全体合伙人按照本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第五条 在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分别具有本条所指含义：

（一）本协议或合伙协议，指《北京同辐创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其经合法程序通过的修正案或经各合伙人协商决定的协议版本。本协议是对原协议的重新签订版本，原协议指由北京同创高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创高科”）、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同辐”）、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资本”）、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创基金”）、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军民融合基金”）、北京市大兴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兴发展基金”）于2020年12月30日共同签署的《北京同辐创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本协议替代原协议。

（二）《合伙企业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06年8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三）有限合伙企业或合伙企业或基金，指北京同辐创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合伙人，除非另有说明，指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

（五）普通合伙人，指同创高科，即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合伙人。

（六）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同创高科。

（七）基金管理人，指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托向合伙企业提供日常运营及投资管理服务的机构，本协议中的基金管理人是中核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八）有限合伙人，指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的合伙人。

（九）关联人（方），关联方就某一个合伙人而言，是指直接或间接控制此合伙人、被此合伙人控制，或与此合伙人共同受他人控制的其他任何自然人或实体。如该合伙人为自然人，则还包括其父母、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但被投资企业不应因基金对其的投资而被视为普通合伙人或基金的“关联方”；在“关联方”的定义中，“控制”的含义是(i)直接或间接拥有超过百分之五十（50%）的表决权或股权（或可转换或以其他方式转换成股权的权益）或(ii)直接或间接拥有超过百分之五十（50%）有投票权的证券或直接或间接拥有选举董事会或其他管理机构的超过百分之五十（50%）成员的权利（不论是因拥有证券、因订有合同或因其他原因）。

对于普通合伙人而言，其关联方应包括：1）直接或间接控制普通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被普通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控制，或与普通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共同受他人控制的其他任何自然人或实体；2）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普通合伙人委派代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成员，仅适用于上述人士作为董事、监事或雇员、委派代表、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为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或其关联方服务期间；3）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的负责有限合伙企业之投资业务的管理团队成员、关键人士；4）上述第1）项、第2）项、第3）项所述自然人的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5）上述第1）项、第2）项、第3）项或第4）项所述自然人中的任何一人或多人（单独或共同）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

（十）企业（变更）登记，指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或者发生变更应办理的企业登记或者变更登记手续以及任何前置审批、备案、会商程序（如有）。

（十一）基金备案，指依照中国基金业协会或其他有权机构颁布的法律法规登记、注册、备案和/或变更登记或备案。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根据私募基金的主要投资方向注明基金类别，如实填报基金名称、资本规模、投资者、本协议等基本信息的行为。

（十二）认缴出资额，指某个合伙人承诺向合伙企业缴付的出资金额。

（十三）认缴出资总额，指全体合伙人承诺向合伙企业缴付的出资总额。

（十四）实缴出资额，指某个合伙人实际向合伙企业缴付的出资金额。

（十五）实缴出资总额，指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全体合伙人实际向合伙企业缴付的货币出资总额。

（十六）基金托管人，指受合伙企业委托，对本合伙企业的全部现金资产进行托管的商业银行。

（十七）托管账户，指合伙企业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

（十八）募集结算资金，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归集的，在投资者资金账户与合伙企业财产账户或托管资金账户之间划转的往来资金。

（十九）募资专用账户，指用于归集募集结算资金、向基金投资者分配收益、给付赎回款项以及分配基金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等的账户。

（二十）财产份额，指根据《合伙企业法》之规定，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依照其出资额比例分配利益和分担亏损的份额。

（二十一）合伙权益，指合伙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在合伙企业中享有的权益：对合伙人而言，具体是指其基于实缴出资额而在合伙企业中享有的财产份额，包括收回投资本金及取得收益分配的权利等。

（二十二）首次交割日，指执行事务合伙人首次发出的实缴通知书约定的出资截止日。

（二十三）管理费，指基金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的合伙事务管理及其他服务的对价，即合伙企业应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的报酬。

（二十四）项目投资，指对被投资企业进行的股权或权益投资和/或符合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投资。

（二十五）项目退出，指有限合伙企业对某个被投资企业的全部投资权益结算完毕。为免疑义，如项目投资为股权或权益投资，则项目退出指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所持被投资企业股权或权益并收到其实际能收取的全部股权或权益转让价款；如项目投资为其他方式投资且相关投资协议对投资收益进行了约定，则项目退出指按照投资协议取得其实际能获得的全部投资收益。

（二十六）处置，指对于有限合伙企业所投资的任何一项投资，为了获取现金、有价证券或其他具有经济价值的回报而以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对该项投资的全部或部分处置而使有限合伙企业从该投资项目中实现退出。

北京同辐创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二十七）投资本金，指就任一被投资企业或项目而言，由合伙企业以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的全部或部分支付的该被投资企业或项目的投资金额。

（二十八）投资收入，指合伙企业因处置基于所投资的任何一项投资而获得的现金、有价证券或其他具有经济价值的回报，包括但不限于股息、红利、被投资企业预分配现金、项目投资的转让所得、项目退出所得、被投资企业清算所得或其他基于项目投资取得的所有收入，但需扣除有限合伙企业就该等项目投资所得应缴纳的税费（如有）。

（二十九）其他可分配收入，除上述投资收入外，包括闲置资金管理等其他可供合伙人享有的税后现金净收入。

（三十）分配日，指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决定对合伙人进行现金或者非现金分配的日期当日。

（三十一）累计已缴付出资比例，指任一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第十六条第（二）项约定进行的历次缴付出资比例之和。

（三十二）合格投资者，指《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或其时有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的合格投资者。

（三十三）中国基金业协会，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三十四）合伙企业成立之日，指合伙企业设立时营业执照签发之日。

（三十五）基金规模调整之日，指本协议生效日。

第二章 合伙企业的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

第六条 合伙企业名称：北京同辐创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七条 合伙企业经营场所：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瓜乡路2号2号楼2层385。

第三章 合伙目的、合伙经营范围、合伙经营期限

第八条 合伙企业目的：繁荣市场经济，通过合法经营实现资产增值。通过股权投资等方式进行投资，为合伙人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第九条 合伙企业经营范围：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创业投资。

第十条 本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

第十一条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8年，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如合伙企业的存续期根据本协议第十二条约定延长导致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超过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则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应根据本协议第五十一条约定相应延长。

第十二条 存续期、投资期、退出期及延长期

（一）合伙企业的“存续期”为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8年；

（二）在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内，“投资期”为自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起5年或合伙企业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已全部用于项目投资及支付合伙费用之日止；为免疑义，投资期届满日以下述任一情形出现较早之日为准：

（1）自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起5年期限届满；

（2）本协议约定后续基金（定义见本协议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完成首次交割之日；

（3）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在为完成投资、支付合伙费用、偿还合伙企业债务、跟进投资（指合伙企业对其已投资项目进行的追加投资）、已签署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出资等做出合理预留后均已实际缴付及使用，即合伙企业已经基本完成投资工作，或合伙企业的所有实缴出资均已被用于前述用途且剩余出资无法缴付，即合伙企业无可用资金继续进行投资；

（4）关键人士事件导致投资期终止；

（5）投资期包括投资期中止期。

（三）合伙企业的“退出期”为自投资期届满次日至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届满；

在退出期开始时，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在适当预留退出期内所需的合伙费用及根据投资期结束前已签署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投资交易文件完成投资所需的资金之后，将剩余未用于投资及支付合伙费用的合伙人缴付的出资，按照附件四表格中拟投项目投资本金分摊比例（包括同创高科）返还给各合伙人。（涉及投资排除的按照本协议第二十一条（八）的执行情况进行分摊比例调整）

北京同辐创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四）合伙企业存续期届满，但因合伙企业所投资项目在申请上市或者在退出锁定期等原因确有必要延长存续期的，应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第四章 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第十三条 本协议签署时，合伙人共【6】名，其中，普通合伙人1名，有限合伙人5名。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不得增加或减少普通合伙人的数量。各合伙人名称及其住所等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承担责任方式	住所
北京同创高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责任	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瓜乡路2号2号楼2层384
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2号
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责任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6号12层1202室
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北京市海淀区厂洼中街66号1号楼四层南部418室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路135号D座2层（东升地区）
北京市大兴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责任	北京市大兴区宏福路8号1层123室

第五章 合伙人的出资数额、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和缴付期限

第十四条 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

合伙企业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137,005,047.56元。

第十五条 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比例

北京同辐创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同创高科	11,370,050.48	11,370,050.48	1.0000%	货币
中核资本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28.1441%	货币
科创基金	46,531,888.85	46,531,888.85	4.0925%	货币
中国同辐	480,000,000.00	480,000,000.00	42.2162%	货币
军民融合基金	227,401,009.51	227,401,009.51	20.0000%	货币
大兴发展基金	51,702,098.72	51,702,098.72	4.5472%	货币
合计	1,137,005,047.56	1,137,005,047.56	100.0000%	/

（一）普通合伙人在任一时点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均不应低于合伙企业届时认缴出资总额的 1%。

（二）军民融合基金在合伙企业后续募集期（定义见下文）届满时及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认缴出资比例不得因任何原因超过合伙企业届时认缴出资总额的 20%，否则合伙企业应无条件配合军民融合基金通过缩减军民融合基金认缴出资额等方式以保证满足上述投资集中度的要求，且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应将军民融合基金已完成实缴但超出缩减后认缴出资额对应的军民融合基金应实缴出资的金额（“应返还金额”¹）自合伙企业账户中予以返还。

（三）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科创基金在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比例不得因任何原因超过合伙企业届时认缴出资总额的 20%，且不得超过 4.5 亿元人民币，否则合伙企业应在符合届时监管规则的前提下无条件配合科创基金通过缩减科创基金认缴和/或实缴出资额的方式以保证满足上述认缴出资的要求。

（四）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大兴发展基金的认缴出资额和实缴出资额分别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和实缴出资额的比例均不应超过 10%，否则合伙企业应在符合届时监管规则的前提下无条件配合大兴发展基金通过缩减大兴发展基金认缴和/或实缴出资额的方式以保证满足上述出资的要求。

第十六条 合伙人出资的缴付期限

（一）除非执行事务合伙人与相关有限合伙人另有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有限合伙人发出缴纳出资通知，并列明该有限合伙人该期应缴付出资的金额和缴款的期限，首期缴纳出资通知中的付款日为首次交割日。

¹ 为免疑义，此处的应返还金额指军民融合基金累计已缴付出资金额-军民融合基金缩减后认缴出资额*累计已缴付出资比例。

（二）各合伙人应于执行事务合伙人通知的首期付款日之前，将首期出资应缴付金额支付至指定的募资专用账户。募集资金从本合伙企业合伙人资金账户划出、到达合伙企业财产账户或托管账户之前，属于合伙人的合法财产。本协议约定的冷静期届满且回访确认成功后，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将合伙人缴纳至募资专用账户的认购款项划转至托管账户。

（三）各合伙人实缴之日，指合伙人实际缴纳出资的日期，其中，中国同辐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核资本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科创基金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同创高科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大兴发展基金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军民融合基金为 2021 年 1 月 4 日。

第十七条 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增减

有限合伙人认缴全部出资后，从有利于合伙企业的角度考虑，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关要求的前提下，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决定缩小合伙企业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或者某个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停止接受后续出资，在此种情况下，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将缩小合伙企业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或者某个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的情况书面通知各有限合伙人；经对合伙企业实缴出资超过 85% 的有限合伙人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决定增加合伙企业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或者某个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该等追加认缴和新有限合伙人的认缴适用本协议关于入伙的相关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根据上述决定对本协议进行修改（为此目的，全体合伙人就此就该等修改协议事宜已书面明确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增减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尽快完成合伙企业及其应在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履行的变更备案手续及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基金重大事项变更手续。

第十八条 合伙人违约出资的责任

若合伙人未能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缴付出资通知要求的日期（即付款日）足额缴付出资的，将视为违约。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但无义务宣布该未能按期足额缴付出资的合伙人为违约合伙人。违约合伙人应当按照如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但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豁免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一）若逾期在 10 个工作日内（含第 10 个工作日），每逾期 1 日，须向其他守约合伙人缴纳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0.5‰）作为违约金。违约合伙人支付的违约金不计入该合伙人的实缴出资；

（二）若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每逾期 1 日，须向其他守约合伙人缴纳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一（1.0‰）作为违约金，最高不应超过逾期金额的 10%；

（三）逾期违约金在守约合伙人之间按照各自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北京同辐创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四）就因其违约行为给合伙企业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1. 合伙企业因未能按期履行投资义务、支付费用和偿还债务而对第三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所受到的损失；
2. 合伙企业向违约合伙人追索违约金、赔偿金等所发生的仲裁等司法程序费用及合理的律师费。

（五）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从违约合伙人未来可分配收入中直接扣除规定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等款项。

（六）为免疑义，尽管违约合伙人已缴纳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等款项，其亦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继续补缴当期应实缴但未缴付的实缴出资额；如涉及转让合伙权益，其受让方亦应承担该等补缴实缴出资的义务。

第十九条 合伙企业财产

合伙人的出资、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和依法取得的其他财产，均为合伙企业的财产。在合伙企业清算前，合伙人不得请求分割合伙企业的财产，但合伙企业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条 合伙费用

（一）合伙企业应直接承担的费用（“合伙费用”）包括与合伙企业之设立、运营、终止、解散、清算等相关的下列费用：

1. 开办费，即合伙企业之组建、设立相关的费用，包括筹建费用、法律、会计等专业顾问咨询费用等，为免疑义，合伙企业承担的开办费用不得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2. 合伙企业最终完成投资的项目投资、项目退出相关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评估、持有、管理及变现所发生的法律、审计、评估费用；
3. 合伙企业的法律、会计和审计费用；
4. 合伙企业之财务报表及报告费用，包括制作、印刷和发送成本；
5. 合伙人会议的会议费用（为免疑义，不包括有限合伙人为参加会议所支付的差旅费、住宿费、通讯费等费用，也不包括在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以外的地点召开会议所发生的费用）；

6. 政府部门对合伙企业、合伙企业的收益或资产、合伙企业交易和运作所收取的税、费及其他费用；

7. 管理费；

8. 托管费；

9. 由合伙企业发起或针对合伙企业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的费用，与该等诉讼、仲裁或程序相关的律师费，以及行使由此产生的任何支出；

10. 合伙企业清算、解散相关的费用；

11. 合伙企业发生的其他费用。

（二）合伙费用由合伙企业支付，与最终完成投资项目相关的费用，对于基金规模调整之日前已投项目，各合伙人根据附件三表格中“已投资项目投资本金分摊比例”进行分摊；对于基金规模调整之日后投资的项目，各合伙人根据附件四表格中“拟投资项目投资本金分摊比例”进行分摊（涉及投资排除的按照本协议第二十一条（八）的执行情况进行分摊比例调整）。除管理费外的其他合伙企业费用，截止基金规模调整之日前已发生的，各合伙人根据附件三表格中“已投资项目投资本金分摊比例”进行分摊；基金规模调整之日后发生的，各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第十五条约定的出资比例进行分摊。为免疑义，合伙企业运营期限内除管理费外的其他合伙费用不得超过合伙企业最终认缴出资总额的 1%，超出部分由管理人自行承担。

（三）合伙企业成立之前，普通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垫付的开办费等费用，由合伙企业在成立并具备支付条件后立即予以报销或返还。

（四）作为基金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管理及其他服务的对价，各方同意，合伙企业在其存续期间（不包括投资期中止期、延长期和清算期）应按下列规定支付或以其在托管机构处托管账户中的资金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或由管理人从其应获得的收益分配中扣除：

（1）投资期管理费以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为基数，按 1.6%/年的费率支付；

（2）退出期管理费以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中已用于项目投资但尚未退出的投资本金为基数，按 1.6%/年的费率支付；

（3）延长期及投资期中止期及清算期不收取管理费；

（4）合伙企业应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合伙企业每半年（6个月）为一期支付管理费，投资期半年为一期的管理费为：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 $\times 1.6\% \div 2$ ，在每期开始的前10日内支付；退出期半年为一期的管理费为：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中已用于项目投资但尚未退出的投资本金 $\times 1.6\% \div 2$ ，在每期开始的前10日内支付。即上半年为1月10日前支付，下半年为7月10日前支付。

最后一期不满半年作为一期，该期间管理费为：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中已用于项目投资但尚未退出的投资本金 $\times 1.6\% \times \text{实际天数} \div 365$ ，延长期和投资期中止期及清算期间不收管理费。在该期开始的前10日内支付。即上半年为1月10日前支付，下半年为7月10日前支付。

（5）基金管理人对于军民融合基金和大兴发展基金的实缴出资额按1.6%/年的费率标准追加收取自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起的管理费，合伙企业于军民融合基金和大兴发展基金首次实缴后的10日内支付。其他有限合伙人自首次交割日起的管理费亦按1.6%分摊。

（6）在合伙企业后续募集时接纳新的投资人入伙或现有合伙人追加出资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有权对新增的实缴出资额按1.6%/年的费率标准追加收取自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起的管理费；

（7）管理费计入合伙企业经营成本，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管理费的支付应优先于其他费用和成本。

（五）合伙企业发生的下列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1. 合伙企业管理团队的人事开支，包括工资、奖金和福利等费用；
2. 与合伙企业的管理相关的办公场所租金、办公设施费用；
3. 未实际完成投资的项目的法律、审计、评估等第三方中介费用；
4. 其他日常运营经费。

第二十一条 投资业务

（一）投资范围

本合伙企业投资核素制造、放射源、核药、核药应用领域的其他诊断和治疗药物、医疗器械、体外诊断、医疗服务、工业辐照应用等核技术应用领域，以及其他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审议同意的能够与核技术应用产生协同的领域。

（二）投资方式

股权投资、权益投资以及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的其他投资方式。

（三）投资地域

合伙企业主要在中国境内开展投资业务，将加强所投项目落地北京引导，实现高端科研成果落地北京。合伙企业将投资于注册在北京的企业及符合北京首都功能定位的外地企业在北京落地的资金之和不低于科创基金实缴出资额（即人民币 46,531,888.85 元）的 2 倍。

合伙企业投资期内，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投资于北京市大兴区及/或引进大兴区的资金合计不得低于大兴发展基金实缴出资额（即人民币 51,702,098.72 元）的 2 倍，并且按期完成返投义务。如未能按期完成返投，全体合伙人同意，大兴发展基金有权采取任何可行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减少其认缴和/或实缴出资额、停止出资、转让或退伙的方式以实现本条约定。普通合伙人和管理人应当寻找第三方受让大兴发展基金无法通过上述方式实现退出的合伙份额，转让价格由大兴发展基金和受让方协商一致确定。大兴发展基金全部或部分退出合伙企业的，应当由大兴发展基金和普通合伙人协商一致聘请具备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对大兴发展基金的出资权益进行评估，作为确定大兴发展基金退出价格的依据。投资于大兴区和北京市的项目金额可重复计算，即投资大兴区的项目金额同时可算作投资北京市的金额，反之不成立。

（四）投资限制

1. 投资必须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产业政策的要求；
2. 合伙企业不做循环投资，其所投项目退出后进行分配；
3. 合伙企业不得实施下列投资或业务：

（1）从事房地产（包括购买自用房地产）等业务；

（2）投资二级市场股票（为避免歧义，不限制换股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即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 AAA 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3）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4）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任何第三人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5) 从事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包括对管理人的资产设定质押、抵押等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

(6) 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7) 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8) 变相从事金融机构信（存）贷业务，或直接投向金融机构信贷资产；

(9) 从事经常性、经营性民间借贷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贷款、信托贷款等方式从事上述活动；

(10) 通过设置无条件刚性回购安排变相从事借（存）贷活动，合伙企业的收益不与投资标的的经营业绩或收益挂钩；

(11) 投向保理资产、融资租赁资产、典当资产等与私募投资基金相冲突业务的资产、股权或其收（受）益权；

(12) 通过投资合伙企业、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包括私募基金）等方式间接或变相从事上述活动；

(13) 投资于其他私募股权基金、证券收益凭证、资产管理计划等集合投资工具或产品；

(14)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4. 合伙企业对单个项目或企业的累计投资金额不得超过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 20%，对单个项目或企业的持股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 30%。

如特殊情形下合伙企业对单个项目或企业的投资将会使其持股比例临时或阶段性地超过 30%，应经咨询委员会审议通过方可进行。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将前述事项提交咨询委员会审议时，应同时提供明确方案，以使合伙企业将通过被投资项目或企业的相关方的回购或向其他投资方转让以减持合伙企业所持被投资项目或企业的股份等方式使其对该项目或企业的投资金额降低至持股比例不超过 30%。

（五）优先收购权

合伙企业所投资的项目在退出时，中国同辐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收购合伙企业持有该项目股权份额的权利。

（六）闲置资金管理

1. 合伙企业的全部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待投资、待分配及费用备付的现金，以本协议约定的临时投资方式进行管理；

2. 临时投资是指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管理人通过银行存款、政府债券、固定收益类的理财产品或与前述某类投资方式风险水平相当的其他投资方式对合伙企业账面现金余额所进行的现金管理；

3. 经执行事务合伙人确定，合伙企业可以选择其他与前述某类投资方式风险水平相当的产品进行闲置资金使用。

4. 合伙企业经营期间，闲置资金管理获得的其他可分配收入不作为本协议第二十二条约定的有限合伙人的出资返还、门槛回报及超额收益分成进行分配。

（七）举债和担保

合伙企业不得举借债务，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八）投资排除

如某一有限合伙人对于某一投资项目而言，该有限合伙人全部或部分参与该投资项目将有可能导致该有限合伙人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政命令、监管部门要求或内部投资政策的规定，经执行事务合伙人独立判断或经该有限合伙人提议并经执行事务合伙人认可，则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决定该有限合伙人参与该投资项目而适用本条的其他约定（“投资排除”；就该投资项目而言，该合伙人为“被排除合伙人”）。在投资排除情形下：

（1）对于被排除的有限合伙人未参与的投资项目，其不参与该投资项目的收益分配，亦不承担该投资项目的投资本金或亏损；

（2）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i）仅就发生投资排除的项目投资，普通合伙人将调整各合伙人对该项目投资的投资本金分摊比例，但不影响后续项目投资的投资本金分摊比例，对于被排除有限合伙人剩余的认缴出资额和实缴出资额，普通合伙人可以安排进行减资或者作为未使用出资额予以退还；或者（ii）被排除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和实缴出资额不因投资排除而减少，基于其认缴出资额中尚未用于分担投资本金及其他合伙费用的部分继续参与后续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于此调整其参与后续项目投资的投资本金分摊比例。

注：投资本金分摊比例系指合伙人所支付的用于承担该投资项目投资本金的实缴出资，占全体合伙人所支付的用于承担该投资项目投资本金的实缴出资之和的比例。普通合伙人可以根据投资排除、合伙人出资违约和后续募集等因素进行

调整任一投资项目的投资本金分摊比例。其中基金规模调整之日前已投资项目对应的投资本金分摊比例称为“已投资项目投资本金分摊比例”，基金规模调整之日后投资项目对应的投资本金分摊比例称为“拟投资项目投资本金分摊比例”。

（3）自本协议生效时起，科创基金和大兴发展基金的全部实缴出资额均已完成项目投资，科创基金和大兴发展基金在该等项目中分摊的投资本金以及相关费用和亏损的承担比例的计算基数不变。科创基金和大兴发展基金将不参与本协议生效后合伙企业新增发生的任何投资项目，不参与本协议生效后新增发生的任何投资项目的收益分配，亦不承担相应投资项目的投资本金、相关费用或亏损。

第六章 收入分配、亏损分担

第二十二条 收入分配

基金规模调整之日前各合伙人已参与投资的项目为“已投资项目”，基金规模调整之日后各合伙人拟参与投资的项目为“拟投资项目”，拟投资项目与已投资项目合称“全部项目”。各合伙人就已投资项目对应的已使用的实缴出资额为“已使用实缴出资额”，各合伙人就拟投资项目对应的尚未使用的实缴出资额为“未使用实缴出资额”，未使用实缴出资额与已使用实缴出资额合计应为各合伙人缴付至合伙企业的全部实缴出资额总和，合称“全部实缴出资额”。

基金规模调整之日前，各合伙人已使用实缴出资额、已投资项目投资本金、已投资项目投资本金分摊比例、各有限合伙人已投资项目投资本金分摊相对比例，见附件三；基金规模调整之日后，各合伙人未使用实缴出资额、拟投资项目投资本金分摊比例、各有限合伙人拟投资项目投资本金分摊相对比例，见附件四。

（一）现金分配

1.在合伙企业经营期间，按投资项目退出或投资项目有相应现金流分配时进行收益分配。即在每一次投资项目实现退出及项目分红并取得现金回报的前提下，对该项目获得的现金收入进行分配。对于科创基金和大兴发展基金，如无剩余实缴出资额用于支付合伙费用的，投资项目退出或投资项目有相应现金流分配时将优先用于合伙费用，再进行现金收入分配。

2.合伙企业取得的项目退出获得的现金收入包括但不限于利息、股息、红利、股权转让所得、股票出售所得等，但合伙企业因投资中止或终止等原因取得的被投资企业退回的投资款项不在此列。在投资期内，合伙企业因投资中止或终止等原因取得的被投资企业退回的投资款项在投资期的可以继续用于投资，在退出期的，按照各合伙人对该项目的投资本金进行分配。为免疑义，合伙企业因投资中止或终止收到的相关方向合伙企业支付的兜底收益、对赌收益、资金利息等，仍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进行分配。

3.按照下列顺序对合伙企业获得的项目现金收入进行分配:

(1) 针对基金规模调整之日前的项目获得的已投资项目现金收入:

(i) 首先, 有限合伙人出资返还。合伙企业的可分配现金, 在参与该项目投资的相应有限合伙人中, 按照各有限合伙人已投资项目投资本金分摊相对比例进行分配, 直至各有限合伙人根据本第(i)项从已投资项目累计获得分配的金额达到已使用实缴出资额;

为免歧义, 基金规模调整之日前各有限合伙人从已投资项目所获得的现金收入, 应当计入已分配给各有限合伙人已使用实缴出资额。

(ii) 其次, 普通合伙人出资返还。如有余额, 在普通合伙人参与该项目投资的前提下, 全部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直至其根据本第(ii)项从已投资项目累计获得分配的金额达到其已使用实缴出资额。

各合伙人协商一致, 普通合伙人应获得的出资返还, 暂时只作计提, 不作分配, 直到各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获得的全部项目现金收入达到其全部实缴出资额后再进行分配, 否则普通合伙人已计提的出资返还用于分配给各有限合伙人, 直至其从合伙企业获得的全部项目现金收入达到全部实缴出资额。

(iii) 再次, 有限合伙人的门槛回报。如有余额, 在参与该项目投资的相应有限合伙人中, 按照各有限合伙人已投资项目投资本金分摊相对比例进行分配, 直至相应有限合伙人收到以其已使用实缴出资额为基数按照百分之八(8%)的内部收益率计算的金额为止, 具体公式如下:

$$0 = \sum_{i=1}^N \frac{CF_i}{(1 + IRR)^{\frac{d_i}{365}}}$$

其中:

d_i = 各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或对应已参与投资的项目现金分配之日距离各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之日的天数。

CF_i = 各有限合伙人已使用实缴出资额或对应已参与投资的项目所获现金分配(不含闲置资金管理获得的其他可分配收入); 实缴出资额为负数, 现金分配为正数。

IRR = 每次现金流产生时, LP 届时的内部收益率。

北京同辐创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为免歧义，各合伙人共同确认上述各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之日以本协议第十六条第（三）款约定为准。

当该次现金分配（不含闲置资金管理获得的其他可分配收入）IRR 小于等于 8%，实际分配额按各有限合伙人已投资项目投资本金分摊相对比例分配至有限合伙人。

（iv）之后，普通合伙人追补。如有余额，全部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其根据本第（iv）项累计获得的分配额等于有限合伙人根据上述第（iii）项获得的分配额的百分之二十五（25%）；

各合伙人协商一致，普通合伙人应获得的追补，暂时只作计提，不作分配，直到全体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获得的现金收入就其全部实缴出资额实现 IRR 不低于 8% 的门槛回报后再进行分配，否则普通合伙人已计提的追补用于分配给相应各有限合伙人，直至其从合伙企业获得的现金收入达到就其全部实缴出资额实现 IRR 不低于 8% 的门槛回报。

（v）最后，超额收益分成。如有余额，百分之八十（80%）按照参与该项目投资的各有限合伙人已投资项目投资本金分摊相对比例，分配给相应有限合伙人，百分之二十（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各合伙人协商一致，普通合伙人应获得的超额收益，暂时只作计提，不作分配，直到全体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获得的现金收入就其全部实缴出资额实现 IRR 不低于 8% 的门槛回报后再进行分配，否则普通合伙人已计提的超额收益分配给相应各有限合伙人，直至其从合伙企业获得的现金收入达到就其全部实缴出资额实现 IRR 不低于 8% 的门槛回报。

（vi）各方同意，本条第（i）项至本条第（iv）项依次为后一条的前提。

（2）针对基金规模调整之日后的拟投资项目获得的项目现金收入：

（i）首先，有限合伙人出资返还。合伙企业的可分配现金，在参与该项目投资的相应有限合伙人中，按照各有限合伙人拟投资项目投资本金分摊相对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各有限合伙人根据本第（i）项从拟投资项目累计获得分配的金额达到未使用实缴出资额；

（ii）其次，普通合伙人出资返还。如有余额，在普通合伙人参与该项目投资的前提下，全部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其根据本第（ii）项从拟投资项目累计获得分配的金额达到其未使用实缴出资额。

各合伙人协商一致，普通合伙人应获得的出资返还，暂时只作计提，不作分配，直到各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获得的全部项目现金收入达到全部实缴出资额

额后再进行分配，否则普通合伙人已计提的出资返还用于分配给各有限合伙人，直至其从合伙企业获得的全部项目现金收入达到全部实缴出资额。

(iii) 再次，有限合伙人的门槛回报。如有余额，在参与该项目投资的相应有限合伙人中，按照各有限合伙人拟投资项目投资本金分摊相对比例进行分配，直至相应有限合伙人收到以其未使用实缴出资额为基数按照百分之八（8%）的内部收益率计算的金额为止，具体公式如下：

$$0 = \sum_{i=1}^N \frac{CF_i}{(1 + IRR)^{\frac{d_i}{365}}}$$

其中：

d_i = 各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或对应已参与投资的项目现金分配之日距离各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之日的天数。

CF_i = 各有限合伙人未使用实缴出资额或对应已参与投资的项目所获现金分配（不含闲置资金管理获得的其他可分配收入）；实缴出资额为负数，现金分配为正数。

IRR = 每次现金流产生时，LP 届时的内部收益率。

为免歧义，各合伙人共同确认上述各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之日以本协议第十六条第（三）款约定为准。

当该次现金分配（不含闲置资金管理获得的其他可分配收入）IRR 小于等于 8%，实际分配额按各有限合伙人拟投资项目投资本金分摊相对比例分配至有限合伙人。

(iv) 之后，普通合伙人追补。如有余额，全部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其根据本第（iv）项累计获得的分配额等于有限合伙人根据上述第（iii）项获得的分配额的百分之二十五（25%）；

各合伙人协商一致，普通合伙人应获得的追补，暂时只作计提，不作分配，直到全体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获得的现金收入就其全部实缴出资额实现 IRR 不低于 8% 的门槛回报后再进行分配，否则普通合伙人已计提的追补用于分配给相应各有限合伙人，直至其从合伙企业获得的现金收入达到就其全部实缴出资额实现 IRR 不低于 8% 的门槛回报。

(v) 最后，超额收益分成。如有余额，百分之八十（80%）按照参与该项

目投资的各有限合伙人拟投资项目投资本金分摊相对比例，分配给相应有限合伙人，百分之二十（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各合伙人协商一致，普通合伙人应获得的超额收益，暂时只作计提，不作分配，直到全体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获得的现金收入就其全部实缴出资额实现 IRR 不低于 8% 的门槛回报后再进行分配，否则普通合伙人已计提的超额收益分配给相应各有限合伙人，直至其从合伙企业获得的现金收入达到就其全部实缴出资额实现 IRR 不低于 8% 的门槛回报。

（vi）各方同意，本条第（i）项至本条第（iv）项依次为后一条的前提。

（vii）基金规模调整之日后的拟投资项目涉及投资排除的按照本协议第二十一条（八）的执行情况进行收益分配比例调整。

4. 现金收入分配时间：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应在获得投资项目现金收入之日起 30 天内进行收益分配。

（2）自本协议生效时起，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投资收入以外的其他税后可分配收入，应于每年的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完毕之前按照由同创高科、中核资本、中国同辐、军民融合基金按照各自的实缴出资额相对比例进行分配。

5. 合伙企业解散清算时，经整体核算，任何合伙人获得了超出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应当获得的收益分配金额（如计算错误等，包括该合伙人因减资或退伙而获得的分配），均应返还给合伙企业或从其应获得的清算分配金额中予以抵扣，不论其届时是否仍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特别地，普通合伙人应将普通合伙人累计收到的收益超过根据本协议规定的分配方式按照合伙企业整体项目投资计算所应分得的收益额的金额返还给合伙企业，并由合伙企业根据各有限合伙人就其所参与的全部项目进行计算，然后相应进行分配。

（二）非现金分配

1. 在合伙企业清算之前，基金管理人应尽其最大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基金的经营期限届满前，基金的分配通常以现金进行，但在符合适用法律及本协议约定的情况下，经合伙人会议审议并经占合伙人实缴出资额超过 85% 的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亦可以分配可公开交易的有价证券或其他非现金资产的方式来代替现金分配。基金解散后，可以以流通性受限的证券或其他基金资产进行分配。

受限于上述约定，在基金清算结束前，普通合伙人应尽合理努力将基金的投资以现金方式变现、在现实可行的情况下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因届

时法律法规而无法现金分配，并经合伙人会议审议并经占合伙人实缴出资超过85%的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如所分配的非现金资产为公开交易的有价证券，则以分配决定之日前二十（20）个证券交易日内该等有价证券的平均交易价格确定其价值；其他非现金资产的价值将由普通合伙人按照普通合伙人确定并经咨询委员会同意的有公信力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确认的公允市场价格合理确定。

2.基金管理人按照本条第（二）款向合伙人进行非现金分配时，视同按照本条第（一）款进行了现金分配。本条第（一）款的相关分配原则适用于本条第（二）款下的非现金分配；

3.合伙企业进行非现金分配时，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协助各合伙人办理所分配资产的转让登记手续，并协助各合伙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受让该等资产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接受非现金分配的合伙人亦可将其分配到的非现金资产委托基金管理人按其指示进行处分，具体委托事宜由基金管理人和相关的有限合伙人另行协商。

第二十三条 亏损和债务承担

（一）有限合伙企业最终清算后，如有投资亏损，则由全体合伙人按照本协议第二十一条中关于投资排除的相关约定和第二十二条约定的原则分担。

（二）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有限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不能偿还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二十四条 所得税、印花税及增值税

（一）根据《合伙企业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合伙企业并非所得税纳税主体，由各合伙人自行按相关规定缴纳所得税，如法律要求合伙企业代扣代缴，则合伙企业将根据法律规定进行代扣代缴；

（二）各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所涉及的印花税，由合伙人自行承担；

（三）对于合伙企业的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增值税及各项附加（如有），由合伙企业承担，在本合伙企业财产中扣除并支付。

第七章 合伙人的权利、义务与合伙事务的执行

第二十五条 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普通合伙人的权利

- 1.依法参加合伙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2.依照法律和本协议约定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
- 3.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合伙权益的分配权；
- 4.企业清算时，依照合伙协议参与合伙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
- 5.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行使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利；
- 6.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普通合伙人的义务

- 1.根据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缴纳认缴出资；
- 2.为依照企业登记机关或其他有权机构颁布的法律法规登记、注册、备案和/或变更登记或备案（以下合称“企业登记”）之目的，经基金管理人要求，将签署所需的全部文件，提供所需的全部信息，协助履行所需的全部企业登记备案程序；
- 3.为依照中国基金业协会或其他有权机构颁布的法律法规登记、注册、备案和/或变更登记或备案（以下合称“私募基金备案”）之目的，经基金管理人要求，将签署所需的全部文件，提供所需的全部信息，协助履行所需的全部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使自身符合中国基金业协会或其他相关监管机构、组织所要求的合格投资者（如适用）；
- 4.不得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但是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的除外；
- 5.对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不能清偿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6.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履行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义务；
- 7.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 1.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进行监督；

- 2.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 3.有权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 4.依法参加合伙人会议,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5.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 享有合伙权益的分配权;
- 6.企业清算时, 依照合伙协议参与合伙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
- 7.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四) 有限合伙人的义务

1. 根据本协议约定, 按时、足额缴纳认缴出资;
2. 为依照企业登记机关或其他有权机构颁布的法律法规登记、注册、备案和/或变更登记或备案之目的, 经基金管理人要求, 将签署所需的全部文件, 提供所需的全部信息, 协助履行所需的全部企业登记备案程序;
3. 为依照中国基金业协会或其他有权机构颁布的法律法规登记、注册、备案和/或变更登记或备案之目的, 经基金管理人要求, 将签署所需的全部文件, 提供所需的全部信息, 协助履行所需的全部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包括但不限于使自身符合中国基金业协会或其他相关监管机构、组织所要求的合格投资者(如适用);
4.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及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 除中国同辐不受下述限制外, 有限合伙人认购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不会导致有限合伙企业对外投资时触发所适用的外商投资法律法规限制;
5. 不得从事可能损害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6. 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7. 对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事务和投资组合等相关事宜予以保密;
8. 如有限合伙人或其股东、最终投资人、实际控制人和/或最终受益人对被投资企业申请上市/公开发行证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造成障碍或任何不利影响时, 该有限合伙人应在执行事务合伙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或退出合伙企业, 整改方案或退出方式以届时不影响被投资企业申请上市/公开发行证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前提, 相关事宜由相关各方合理协商予

以确定；

9.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五）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1.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2.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3.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4.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包括不限于未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评估报告等；

5.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6.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7.依法为合伙企业提供担保；

8.参与选择承办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六）咨询委员会

1.咨询委员会组成及决策机制

执行事务合伙人组建由若干有限合伙人代表组成的咨询委员会（“咨询委员会”）对本协议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批准。咨询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其中科创基金有权委派一（1）名委员，军民融合基金有权委派一（1）名委员，大兴发展基金有权委派一（1）名委员。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咨询委员会召集人。

对于咨询委员会所议事项，有表决权的委员一人一票。

咨询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电话会议或通讯表决方式进行。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尽其努力提前（原则上不少于五（5）个工作日）将咨询委员会会议时间、地点及议题等通知有表决权的各个委员。一半（含）以上的有表决权委员参与的会议方为有效会议。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对于在本协议生效前，合伙

企业已完成投资项目涉及咨询委员会进行表决的事项，3名委员均有表决权；除此之外，其他需要咨询委员会进行表决的任何事项，仅有军民融合基金委派一（1）名委员享有表决权，大兴发展基金和科创基金的委派委员均不享有表决权，亦不享有获取表决事项所涉及的资料及列席相关会议的权利。咨询委员会会议通过决议需由有表决权的委员全票通过。执行事务合伙人通知的会议时间内，如果咨询委员未能参会，且未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书面意见，或参会不发表意见的，视为同意会议议题。

咨询委员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方需回避表决，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须非关联方的委员一致同意方可通过；但因回避表决导致非关联方的咨询委员会委员为0名时，则咨询委员会无需进行表决。

各合伙人确认，咨询委员会委员对合伙企业不负有受托义务；该等委员并无义务以固定比例的时间参与咨询委员会事务；该等委员开展与合伙企业有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应受到本协议的限制。咨询委员会委员对审议的所有议题及项目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咨询委员会委员参与咨询委员会工作不领酬金，但合理会议相关的费用应由合伙企业承担。

2. 咨询委员会决策事项

咨询委员会有权对下列事项进行审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提交咨询委员会审议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的主体、价格、方式等内容。未经咨询委员会批准，基金不得从事该等事项：

（1）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关键人士或核心管理团队以及前述人士的关联方、或由该等人士作为实际控制人、股东、管理人员、董事或顾问的实体（“关联主体”）与基金或被投资企业进行的任何一项交易、开展共同投资、基金对关联主体进行投资、或其他不具有合理目的利益安排等事项；

（2）基金与基金有限合伙人中核资本及中核资本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交易；

（3）合伙企业与除上述（2）款之外的有限合伙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4）合伙企业所投资的项目在退出时，中国同辐收购合伙企业持有该项目股权份额；

（5）合伙企业对普通合伙人投资的公司或企业以及受托管理的投资机构进行的投资；

（6）合伙企业单笔或累计对某项目投资金额超过3亿元（不含）；

（7）其他依据本协议约定应由咨询委员会决议的事项。

（七）利益冲突和关联交易

1.全体合伙人在此同意并认可，尽管合伙企业和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会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进行，对于属于合伙企业投资范围的投资项目，原则上合伙企业应优先于任何管理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在管的基金、关联基金、关联主体等享有投资机会，但在业务运营中仍可能与合伙企业的利益产生实际或潜在的冲突。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将善意公正地管理、解决这些利益冲突，并且有关的利益冲突或关联交易应当提交给咨询委员会批准，但存在第三方（即非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管理人及前述各方的关联方）领投并定价的关联交易无须经咨询委员会的批准。

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在上述前提下从事的投资管理活动不应被视为从事与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或被视为对本协议有任何违反。

2.为免疑义，所有合伙人在此确认，以下情形不属于《合伙企业法》第三十二条中规定的与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以下各项涉及之实体不属于与合伙企业业务相竞争的投资载体：

（1）普通合伙人或其关联方在合伙企业成立之前在境内或境外发起成立或管理其他集合投资载体之行为以及该等集合投资载体之投资活动；

（2）普通合伙人或其关联方设立并管理与合伙企业的主要投资领域、投资策略或投资地域不完全相同的其他集合投资载体之行为及该等集合投资载体的投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合伙人会议

（一）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依照本协议的规定行使职权；

（二）合伙人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例会，年度例会在每年6月30日前召开；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可举行临时合伙人会议；

（三）合伙人会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召集并主持；执行事务合伙人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定的其他合伙人召集并主持；执行事务合伙人既不召集会议也不指定其他合伙人召集会议的情况下，合伙企业实缴出资超过50%的合伙人可联合召集合伙人会议；

（四）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在定期会议召开的10个工作日前通知会议召开

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临时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的5个工作日前通知上述事项；

（五）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会议形成的决议经占对合伙企业实缴出资不低于85%的合伙人同意方为通过。合伙人会议应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议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合伙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六）合伙人会议的职权与审议事项

1. 听取执行事务合伙人所作的年度报告；
2. 决定除本协议明确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独立决定事项之相关内容外，本合伙协议其他内容的修订；
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决定合伙企业经营期的延长或提前终止；
4. 经有意向增加认缴出资额的合伙人提请，决定增加合伙企业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或者该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
5. 有限合伙的解散及清算事宜；
6. 批准关键人士的变动；
7. 批准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有限合伙人退伙事项；
8. 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入伙，普通合伙人的增加、减少及变更；
9. 批准普通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
10. 为合伙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金额在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的诉讼或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协商、和解（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等，以解决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
11. 选择或者更换合伙企业资金托管机构；
12. 选择或者更换合伙企业基金管理人；
13. 选择或者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所在地；
14. 聘请或者更换合伙企业的法律顾问；

15. 聘请或更换承办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16.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与审议事项。

(七) 以下事项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1. 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入伙，普通合伙人的增加、减少及变更；
2. 改变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所在地；
3. 合伙企业的解散及清算事宜；
4. 选择或者更换合伙企业资金托管机构；
5. 选择或者更换合伙企业基金管理人；
6.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之事项。

(八) 对全体合伙人以书面形式进行表决的，可以不召开合伙人会议，直接做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并由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

第二十七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的条件

1. 应为普通合伙人；
2. 对投资风险有充分认知，愿意承担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权利与义务；
3. 不存在法律禁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情形。

(二)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选择程序

1. 合伙企业合伙人在此一致同意委托普通合伙人同创高科作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同创高科在合伙企业委派的代表为刘隆文。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以合伙企业的名义对外签署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第三方之间的协议、合伙企业单独出具的文件等）须加盖合伙企业公章后方可生效；

2. 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3.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执行事务合伙人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4. 执行事务合伙人在管理合伙企业事务和进行经营时，应当恪尽谨慎、勤勉义务；

5. 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合伙协议约定的收益分配权以及其他权利这一事实本身，不应视为与企业利益存在冲突。

（三）执行事务合伙人关键人士

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团队的关键人士为俞红卫（身份证号140411196911034877）、刘隆文（身份证号230104196701171111）、姚勇（身份证号142602197711010038），在合伙企业存续期内，未经合伙人会议同意，该管理团队关键人士不得发生任何变动。

若任一关键人士连续3个月或1年内超过90天未能履行其职责，或关键人士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离职，则构成“关键人士事件”。关键人士事件发生后，投资期即自动中止。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60日内推荐继任人选，经合伙人会议审议并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后担任关键人士。如在关键人士事件发生之日起九十日内，执行事务合伙人推荐的继任人选仍未能获得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会议有权决定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决定合伙企业应被解散并清算；如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关键人士的继任人选，则合伙企业的投资期继续计算。为免疑义，合伙企业投资期中止期间，管理人不得收取该期限对应的管理费。

（四）执行事务合伙人之解除与更换

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之义务，给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造成重大损失的，经除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外的合伙人通过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可解除对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托并另行选定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企业若无其他普通合伙人的，本合伙企业解散。

第二十八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之权利

- （一）委派或者更换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二）聘任、解聘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如需）；
- （三）按合伙协议的约定，委派、更换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 （四）制定合伙企业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管理制度；

北京同辐创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五）召集和主持合伙人会议；

（六）按合伙协议的约定获得收益分配；

（七）以合伙企业的名义对外从事交易；

（八）为合伙企业的利益提起金额在 500 万元以内（含 500 万元）的诉讼或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协商和解（金额在 500 万元以内、含 500 万元）等，以解决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

（九）采取为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

（十）采取为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

（十一）享有普通合伙人之各项权利；

（十二）批准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九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义务

（一）定期向全体合伙人报告合伙事务的执行情况、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合伙人要求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义务提供；

（二）对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事务和投资组合等相关事务予以保密；

（三）对合伙企业负有勤勉忠实的义务；

（四）监督其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履行职责（如有）；

（五）承担普通合伙人的各项义务；

（六）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之行为对合伙企业的约束力与免责保证

（一）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合伙企业名义所作的全部行为，包括与任何第三人进行业务合作及就有关事项进行交涉，均对合伙企业具有约束力；

北京同辐创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二）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应被要求返还任何合伙人的出资额，亦不对合伙人的投资保本保收益；所有本金返还及投资回报均应源自合伙企业的财产；

（三）各合伙人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董事、雇员、代理人、基金管理人、咨询委员会委员等人士为履行合伙企业事务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职责、处理合伙企业委托事项而产生的责任及义务均及于合伙企业。如执行事务合伙人及上述人士因履行职责或办理受托事项遭致任何索赔、诉讼、仲裁、调查或其他法律程序，或遭受损失、承担费用、罚款，合伙企业应补偿各该人士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合理费用，除非有证据证明该等损失、费用以及相关的法律程序是由于各该人士的故意或重大过失或违反本协议约定所引起；

（四）执行事务合伙人承诺，未经全体有限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其不得将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和管理职能（包括但不限于募集业务、投资业务、投资人关系等，但不包括行政管理职能）委托给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承担。

第三十一条 基金管理人之权利

（一）主持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以外，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决策程序对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处置，处分因合伙企业正常经营业务而持有的不动产、知识产权及其他财产权利，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分配；

（二）按照本协议的约定，通知合伙人按时、足额向合伙企业缴付出资；

（三）以合伙企业名义对外聘请中介机构担任合伙企业具体投资项目的投资顾问、法律顾问、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

（四）对于不属于合格投资者的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有权解除其合伙人资格并按照其实缴出资额退还其出资。（为此目的，全体合伙人在此就该事宜以及相应修改本合伙协议等文件已明确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如需签字，则全体合伙人在此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代为签署。）

（五）在有限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的情况下，按本协议的规定对受让方资格审查并批准合格的转让；

（六）受托对被投资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向被投资企业委派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委派代表参加被投资企业股东（大）会等；

（七）根据国家税务管理规定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

（八）采取为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

北京同辐创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九）采取为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

第三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之义务

（一）办理合伙企业的企业（变更）登记（备案）及信息披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合伙企业的基金备案，办理基金份额备案；

（二）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程序；

（三）办理基金信息披露；

（四）代表合伙企业办理银行账户、证券帐户等相关金融投资运营中的手续；

（五）对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事务和投资组合等相关事务予以保密；

（六）对合伙企业负有勤勉忠实的义务；

（七）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三条 授权和企业变更登记

（一）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全体有限合伙人不可撤销地特别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全体及任一有限合伙人在下列文件上签字：

1.对于本协议的修正案或修改后的本协议，当其内容只是涉及本协议约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独立决定之事项时，或依据本协议规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自行决定并可能导致本协议进行修改的其他事项时，执行事务合伙人可直接代表有限合伙人签署；当修改内容为本协议规定的合伙人会议决议事项之相关内容时，执行事务合伙人凭合伙人会议决议即可代表有限合伙人签署，法律或政府部门另行要求的，按照法律或政府部门的要求办理；

2.有限合伙企业所有的企业登记、企业变更登记文件，包括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据本协议可自行决定的企业变更登记事项及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的企业变更登记事项所涉及的企业变更登记文件。法律或政府部门另行要求的，按照法律或政府部门的要求办理；

3.当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有限合伙企业的清算人时，为执行有限合伙企业解散或清算相关事务而需签署的文件。

（二）对于合伙人会议根据本协议通过决议的事项和/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根

北京同辐创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据本协议自行作出决议的事项和/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本协议获得授权自行办理企业变更登记的事项，如法律或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有限合伙人必须亲自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的，有限合伙人应按相关法律或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并依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指示签署该等法律文件。如有有限合伙人拒绝签署该等法律文件，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向其发出催告通知。

（三）如按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发生变更并需办理企业变更登记（包括但不限于新的合伙人入伙、合伙人退伙、合伙人的财产份额发生转让、缩减有限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等），该等变更事项自本协议规定的条件成就日或本协议规定的程序完成之日即对全体合伙人生效，执行事务合伙人应相应更新合伙人登记册上的相关信息。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尽快办理企业变更登记手续，且全体合伙人应配合执行事务合伙人办理企业变更登记手续；

（四）全体合伙人同意，发生上述情形后，合伙人名单、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认缴出资总额、出资比例等均以合伙人登记册上的记载为准，企业变更登记手续的办理情况不影响上述变更的效力，如普通合伙人未能及时更新合伙人登记册，应以最新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全体合伙人进一步确认，退伙的有限合伙人于退伙生效日即丧失合伙人的一切权利，并承担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不得以企业变更登记或其他任何事由主张退伙无效；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于入伙生效日即享有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履行有限合伙人的义务。

第三十四条 陈述与保证

（一）普通合伙人的陈述与保证

- 1.普通合伙人依据中国法律正式设立并有效存续；
- 2.担任有限合伙企业之普通合伙人符合企业机关依法核定的经营范围；
- 3.普通合伙人签订本协议已按其内部审议程序作出有效决议并获得充分授权，代表其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人为其合法有效的代表；签订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其章程、对其具有法律约束效力的任何规定或其在其他协议项下的义务；
- 4.普通合伙人缴付至有限合伙企业的出资来源合法；
- 5.普通合伙人向有限合伙人交付的所有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误导性陈述；
- 6.普通合伙人已仔细阅读本协议并理解本协议内容之确切含义，没有任何重大误解；
- 7.普通合伙人承诺合伙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承诺回购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

北京同辐创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金，不会以任何方式承担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损失，不会以任何方式向社会资本方承诺最低收益，不会对有限合伙制基金等任何股权投资方式额外附加条款变相举债；

8.对于普通合伙人违反上述保证导致合伙企业发生的损失，应由其自行承担。

（二）有限合伙人的陈述与保证

1.有限合伙人依据中国法律正式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实体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有限合伙人签订本协议已按其内部审议程序作出有效决议并获得充分授权，代表其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人为其合法有效的代表；签订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其须遵守的任何法律、法院判决与仲裁裁决；不违反其合法成立及有效存续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章程等）；不违反其作为签约方的具有法律约束效力的任何文件或协议；

3.就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有限合伙人已获得（或承诺依法办理）所有所需政府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登记或备案）的批准、登记或备案（如需）；

4.有限合伙人系根据自己的独立判断决定参与设立并对有限合伙企业进行投资，而非依赖于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供的任何文件及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对法律风险、投资风险、税费征收、及其他任何事项的说明；

5.有限合伙人缴付至有限合伙企业的出资均为其可以合法支配的资金，来源合法；有限合伙人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有限合伙人承诺为自己投资和持有合伙权益，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投资和持有；

6.有限合伙人应配合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完成投资者适当性匹配的核查并确保其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匹配的要求；

7.有限合伙人已仔细阅读本协议并理解本协议内容之确切含义，没有任何重大误解；

8.有限合伙人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供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有限合伙人应确保其具备成为有限合伙企业之有限合伙人的资格，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或主管部门禁止或限制其成为有限合伙企业之有限合伙人的情形；

9.有限合伙人理解投资风险，并有能力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有限合伙人

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10. 有限合伙人同意并承诺，为依照中国基金业协会或其他有权机构颁布的法律法规登记、注册、备案和/或变更登记或备案（以下合称“私募基金备案”）之目的，经执行事务合伙人要求，将签署所需的全部文件，提供所需的全部信息，协助履行所需的全部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使自身符合中国基金业协会或其他相关监管机构、组织所要求的合格投资者（如适用）；

11. 有限合伙人承诺，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及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除中国同辐、军民融合基金不受下述限制外，有限合伙人及其股东或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不含有外资成分，有限合伙人认购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不会导致有限合伙企业对外投资时触发所适用的外商投资法律法规限制；

12. 除非经普通合伙人另行同意，有限合伙人承诺，如有限合伙企业已投资项目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事项需要对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主体资格进行调整的，有限合伙人应当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指示在合理、合法、可行的范围内予以配合调整。

第三十五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及其决策权限

1. 合伙企业设立由 5 名成员组成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任免，其中，中国同辐推荐 1 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推荐 1 人，中核资本推荐 1 人、中国同辐推荐行业专家 1 人，军民融合基金推荐 1 人。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推荐的人选之一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

2. 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项目退出作出决策；

3. 委员会会议应当由委员本人出席，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表决。对于投资决策委员会所议事项，有表决权的成员一人一票；对于需要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的事项，须经 3 名及以上委员同意方可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做出的决策供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参照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不代理或代表合伙企业。

第三十六条 合伙企业资金的托管和托管费

（一）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托管机构对合伙企业账户内的全部现金实施托管。托管人违反适用法律或托管协议的，经合伙人会议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更换托管人；

（二）本合伙企业应当按照与托管人签署的托管协议，向托管人支付托管费。托管费计入本合伙企业运营费用。

（三）托管机构应满足如下要求：

（1）成立时间在五年以上的在中国大陆设立的商业银行；

（2）具有监管部门认定的基金业务托管资格；

（3）具有股权投资基金托管经验，具备安全保管和办理托管业务的设施设备以及信息技术系统；

（4）有完善的托管业务流程制度和内部稽核监控以及风险控制制度；

（5）在基金托管业务方面近 3 年无重大过失以及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

（6）在北京市大兴区设有分支机构，且该分支机构已开展实质性业务。

（四）管理人应与托管机构签署相关书面协议或取得托管机构的书面承诺，确保托管银行在每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科创基金和大兴发展基金的管理人报送季度基金资金托管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报送上一年度的基金资金托管报告。托管机构有责任随时报告合伙企业资金出现的异常流动现象。经科创基金或科创基金的主管部门要求，托管银行还应向北京市财政局和/或科创基金主管部门等单位报送上述报告。

第三十七条 跟投机制及共同投资

（一）合伙人承认并同意，为保障合伙企业的投资风险控制，基金管理人和/或其管理团队可另行组建投资主体和/或通过投资基金或者直接对合伙企业所有投资项目进行跟投。基金管理人和/或其管理团队的跟投与合伙企业于同一投资项目的投资条件应相同，且关键人士不得于合伙企业退出之前退出该投资项目；

（二）合伙人承认并同意，基金管理人和/或其管理团队跟投在每一投资项目的投资比例应控制在合伙企业对该项目投资额的 10% 以内。

（三）合伙人承认并同意，合伙企业给予部分合伙人共同投资的机会，即本合伙企业决策投资的项目，其项目投资机会与共同投资人共享，各方按照情况友好协商投资份额，具有共同投资诉求的合伙人在合伙企业设立或入伙时应向基金管理人报备，否则视为自动放弃该机会。

第三十八条 同业竞争

（一）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不得优先于本合伙企业，投

资于本合伙企业目标投资范围内的投资项目。在本合伙企业成立之前，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已经投资的项目（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为准），或已经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交易文件将要投资的项目，不受上述限制；

（二）在合伙企业投资期届满（包括投资期提前终止）前，或基金认缴出资总额（违约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除外）的70%都已用于投资或投资预留（以签署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为准）前，关键人士和核心管理团队以及前述人士的关联方、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不得发起设立或管理在投资地域、投资领域或投资阶段存在竞争关系的人民币或美元后续基金；

（三）关键人士在合伙企业投资企业届满（包括投资期提前终止）前，不得在与合伙企业同类型或相竞争的私募投资基金中担任关键人士；

（四）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限合伙人所进行的可能与合伙企业相竞争的投资活动，有限合伙人可以选择单独投资或同本合伙企业联合投资；

（五）基金管理人和/或其管理团队按照本协议第三十七条实施的跟投，不视为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第三十九条 投资风险的防范

（一）基金管理人应对投资项目的质量建立评价体系，对投资项目的质量进行严密的内部分级、监测、考评。

（二）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投资项目的行业、项目发展阶段、投资金额、投资方式、被投资企业的经营情况、预计投资年限、预计退出方式等，指定评估要素和指标，定期对投资项目的质量进行评估。

（三）基金管理人对投资项目的评价显示被投资项目出现重大变化，可能给合伙企业资产造成损失的，应按照基金管理人和本合伙企业内部风险管理机制作出相应决策和操作，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四十条 维持运作机制

当基金管理人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能力（包括基金管理人被撤销、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宣告破产、其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被注销等）时，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可更换基金管理人。如在該等情况发生后60日后，全体合伙人未能就替任的基金管理人的人选达成一致意见，则本合伙企业进入清算程序；如在該等情况发生后60日内，其余全体合伙人就替任基金管理人的人选达成一致意见，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合伙企业作出处理基金事务的报告，并向新基金管理人办理相关移交手续。在全部移交手续办理完毕之前，原基金管理人应本着为合伙企业谋求最大利益、防范投资风险的原则继续履行本

协议项下的职责和义务，但不得新增对外投资。

第四十一条 投后监控

投资完成后，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投资项目的相关交易条款，通过以下方式对投资项目进行监控：

（一）及时取得被投资企业定期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并进行财务分析，发现异常情况进行深入了解，并作出应对方案；

（二）定期走访被投资企业，了解被投资企业经营状况；

（三）其他可以采取的有利于对被投资企业进行监控的措施。

第四十二条 投资退出

（一）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投资项目的退出及退出安排。

（二）投资项目退出后，基金管理人应对该投资项目作出总结报告并向合伙企业合伙人提供该报告。

第八章 入伙、退伙、除名、财产份额转让及合伙人身份转换

第四十三条 新合伙人入伙

普通合伙人可于首次交割日后的 18 个月内（“后续募集期”）接受符合本协议约定条件的自然人或机构按照本协议约定程序，作为新合伙人入伙或增加认缴出资额，并订立书面入伙协议、办理企业登记手续。新合伙人或增加认缴出资额的合伙人称为“后续募集合伙人”，后续募集合伙人认缴或追加认缴的出资额统称为“后续募集出资额”。

（一）普通合伙人的入伙条件

- 1.其自身具备 5 年以上投资或相关业务经验和良好的管理能力；
- 2.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二）新有限合伙人的入伙条件

- 1.有限合伙人的入伙条件

- (1) 认缴出资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 (2) 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

2. 基石投资人

中核资本和中国同辐为合伙企业的基石有限合伙人，每一基石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全体基石投资人认缴出资额应不低于基金总认缴出资额的 40%。全体合伙人同意，基石投资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先于其他有限合伙人退出合伙企业。

3、现有有限合伙人增加认缴出资额，应对合伙企业实缴出资超过 85% 的合伙人同意。

（三）后续募集利息及管理费追溯收取

除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另行同意，后续募集合伙人应在其签署本协议并生效后按照假设其亦在首次交割日入伙而累计需实缴的金额向合伙企业缴付出资，且后续募集合伙人应就前述出资向合伙企业缴纳按照如下公式计算的后续募集利息（“后续募集利息”）并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通知按时进行支付：

后续募集利息 = [(该后续募集合伙人入伙前合伙企业的累计实缴出资额 - 后续募集合伙人入伙前合伙企业已退出项目投资本金之和) × 该后续募集有限合伙人的后续募集出资额 ÷ (该后续募集合伙人入伙前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 - 后续募集合伙人入伙前合伙企业已退出项目投资本金之和)] × 6%/年 ÷ 365 × 计算期间 (即首次交割日后相应的付款到期日 (含当日) 至后续募集有限合伙人实际缴纳首期出资和后续入伙利息之日 (不含当日)) (如果合伙人分期出资的，后续入伙利息应当分段并计算总和)

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为合伙企业之利益决定对前述后续募集利息的全部或部分予以豁免。执行事务合伙人亦可自主决定在未来拟向该后续募集合伙人分配的现金中扣除其本应支付的后续募集利息。

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从后续募集合伙人的实缴出资中扣除自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起该后续募集合伙人应当承担的管理费。后续募集合伙人支付的后续入伙利息在先前合伙人之间根据其届时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按比例分配。为免疑义，后续募集合伙人支付的后续募集利息不构成后续募集合伙人的实缴出资，亦不减少其认缴出资余额、或增加其资本账户的金额，不视为合伙企业收入。

后续募集合伙人按照本条的约定缴付出资和缴纳后续募集利息 (如需) 后，其对其入伙前合伙企业已经投资但尚未退出的各投资项目中分担的投资本金、投资本金分摊比例、收益和亏损分摊及其实缴出资比例均按照假设其在首次交割日

即已认缴出资并按期缴付各期实缴资本而确定和调整。后续募集合伙人不参与合伙企业已退出项目的分配，其首期出资亦不计入已退出项目的投资本金。

执行事务合伙人确认和同意，就军民融合基金和大兴发展基金在本协议中约定的认缴出资额而言，军民融合基金和大兴发展基金无需支付后续募集利息。

（四）新入伙合伙人权利义务

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第四十四条 合伙人退伙

（一）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1. 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2. 按照本协议第四十四条第（四）款约定，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事先同意；
3. 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经对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 85%以上的合伙人同意后可以退伙。

（二）普通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有限合伙人发生下列第 1 项、第 3 项至第 5 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1.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2.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3. 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5.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特殊退伙：全体合伙人同意，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有限合伙人可选择退伙，并无需其他合伙人同意，退出部分出资份额退伙价格参照其出资额的评

北京同辐创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估值确定。同时，如若发生下述 5、6、7 款事项，有限合伙人可要求基金终止运营并清算，普通合伙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协调合伙人审议该事宜。

1. 投资基金方案确认后超过一年或合伙协议签署超过一年，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手续的；
2. 有限合伙人资金拨付至合伙企业账户一年以上，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3. 基金投资领域和方向不符合合伙协议约定的；或基金投资领域和方向不符合有限合伙人所适用的政府引导基金相关管理办法约定的；
4. 未经全体有限合伙人事先同意，管理人发生实质性变化的（包括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5. 经合伙企业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持有实缴出资额之和达到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总和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要求终止合伙企业；
6. 合伙企业发生重大亏损，无力继续经营；
7. 合伙企业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关责令终止；
8. 合伙企业完成首次交割后 4 年内，合伙企业的累计投资额（以签署投资协议为准）未达到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违约而未出资部分除外）的 80% 的；
9. 其他不符合合伙企业相关重要法律文件约定的。

（四）除非发生合伙协议约定可以退伙的情形或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事先同意，否则合伙人不得在合伙企业解散之前退伙。违约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五）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六）合伙人退伙，其他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的合伙企业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退伙人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从应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中相应扣减其应当赔偿的数额；

（七）退伙时有未了结的合伙企业事务的，待该事务了结后进行结算；

（八）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九）普通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十）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退伙人应当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分担亏损。

第四十五条 合伙人除名

（一）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计持有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之和达到除拟被除名合伙人外其他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总和的 **85%**以上的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1.未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通知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并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
- 2.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 3.执行合伙事务时有重大不正当行为的；
- 4.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

（二）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三）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四十六条 有限合伙人资格的继承

（一）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资格；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企业应当依法向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 1.继承人不愿意成为合伙人；
- 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该继承人未取得该资格；

3.合伙协议约定不能成为合伙人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相互转变程序

（一）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应当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

（二）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三）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四十八条 合伙人财产份额的转让与出质

（一）除非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不得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但有限合伙人向其符合基金要求的关联方合格投资者转让的除外，有限合伙人向关联方转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该等同意；

（二）有限合伙人向本合伙企业的其他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其他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向本合伙企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关联方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的合伙人均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如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实缴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三）除非符合下述约定，或经全体有限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向非关联方转让或出质其在合伙企业的合伙权益，亦不得退伙或要求比其他有限合伙人提前收回实缴资本：

1.适用法律或相关监管部门要求；

2.向经全体有限合伙人认可的其他人士转让其在合伙企业的合伙权益。

（四）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不得出质。

第四十九条 信息披露

（一）份额信息备份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基金管理人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基金

业协会的规定办理基金份额登记数据的备份。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

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全体合伙人披露的信息包括：

1. 合伙协议；
2. 招募说明书等宣传推介文件；
3. 基金销售协议中的主要权利义务条款（如有）；
4. 基金的投资情况；
5. 基金的资产负债情况；
6. 基金的收益分配情况；
7. 基金承担的费用和收益安排；
8. 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
9. 涉及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仲裁；
10. 中国证监会以及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的影响合伙人合法权益的其他重大信息。

（三）报送披露信息

全体合伙人同意基金管理人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对基金信息、披露信息进行备份。

在合伙企业首次募集完成当年之后的每一年度，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一会计年度中的每一季度结束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向全体合伙人提交上一季度本合伙企业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的简明报告，基金管理人应于每年8月30日前向所有合伙人提供合伙企业半年度报告，次年4月30日前向所有合伙人提供合伙企业年度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一期间的投资活动总结及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四）临时信息通报

合伙企业发生如下可能对合伙企业及合伙人财产份额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10）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送达全体合伙人；如下述事项系经合伙人会议表决作出，则基金管理人需将相应的合伙决议一并送达全体合伙人：

- 1.基金名称、注册地址、组织形式发生变更的；
- 2.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发生重大变化的；
- 3.变更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的；
- 4.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
- 5.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发生变化的；
- 6.基金收益分配事项发生变更的；
- 7.基金存续期变更或展期的；
- 8.基金发生清盘或清算的；
- 9.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
- 10.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正在接受监管部门或自律管理部门调查的；
- 11.涉及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仲裁；
- 12.本协议约定的影响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九章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第五十条 合伙企业的提前终止

（一）由于投资环境的重大变化等原因，不能完成合伙企业的目的，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且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后，可以提前解散本合伙企业；

（二）合伙企业仅剩有限合伙人的，应予解散；合伙企业仅剩普通合伙人的，转为普通合伙企业。

第五十一条 合伙企业的延续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届满，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可延续合伙企业的经营。

第五十二条 合伙企业的解散

（一）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1. 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2.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3.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4.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5.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6.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二）在合伙企业出现解散事由时，任何合伙人可以单独或联合第三方，要求收购其他不愿或无意使合伙企业继续存续的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使合伙企业继续存续，为免疑义，其他合伙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出售份额。收购价格将按照合伙企业出现解散事由时的企业财产状况予以确定。如各方不能协定收购价格的，由独立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在评估的基础上确定收购价格。

第五十三条 合伙企业清算

（一）合伙企业解散，应当由清算人进行清算。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清算人由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因执行事务合伙人被除名导致的清算除外，该情形下，由剩余全体有限合伙人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聘用专业机构协助清算。清算人在清算期间执行下列事务：

1. 清理合伙企业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2.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合伙企业未了结事务;
- 3.清缴所欠税款;
- 4.清理债权、债务;
- 5.处理合伙企业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6.代表合伙企业参加诉讼或者仲裁活动。

(二) 清算人应自被确定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将合伙企业解散事项告知合伙企业的利害相关方,并于六十(60)个工作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三) 清算期间,合伙企业存续,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四) 清算结束后,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五) 清算的清偿顺序:

合伙企业到期或终止清算时,合伙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下列顺序进行清偿及分配:

- 1.支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
- 2.支付所欠税款;
- 3.清偿合伙企业债务;
- 4.根据本协议第六章约定的分配原则和程序在合伙企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六) 合伙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合伙企业债务的,由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企业债权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七) “同辐”的商号或标识及其组成部分的所有权属于中国同辐,合伙企业可在该等商号所有权人的授权范围内使用该等商号。如(i)合伙企业终止,或(ii)发生中国同辐退伙或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合伙权益,则除非经该等商号的所有权人的事先书面同意,合伙企业对该等商号的使用权立即自动终止,变更后的合伙企业对该等商号不再享有使用权或任何其他利益。各有限合伙人不因参与合伙企业而对该等商号或标识拥有任何使用权或其他权益。

第十章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办法

第五十四条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一）合伙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按本协议有关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合伙企业的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第三人有理由相信有限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并与其交易的，该有限合伙人对该笔交易承担与普通合伙人同样的责任；

（三）合伙人泄露企业商业秘密的，依法承担责任；

（四）合伙人具有其他严重违反本协议行为，或因故意/重大过失，或因违反法律规定，导致合伙企业损失的，应对其他合伙人或合伙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五条 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任何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均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本协议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负担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第十一章 会计与报告

第五十六条 会计与报告

（一）记账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法定期间内维持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反映合伙企业交易项目的会计账簿，作为向全体合伙人提交财务报表的基础依据；

（二）会计年度 合伙企业的会计年度与日历年度相同；首个会计年度自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到当年之 12 月 31 日；

（三）审计 合伙企业应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由一家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合伙企业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由执行事务合伙人选定的在中国具有信誉良好、取得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担任；

（四）估值报告报送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首次交割日后按照每半年度向全体合伙人提交一次基金估值报告，基金估值报告的提供时间为每年 4 月 30 日前和 8 月 31 日前；

（五）**查阅财务账簿** 有限合伙人在提前五天书面通知的前提下，有权在正常工作时间内的合理时限内亲自或委托代理人为了与其持有的合伙企业权益相关的正当事项查阅合伙企业的会计账簿。有限合伙人在行使本条项下权利时应遵守合伙企业当时制定或更新的保密程序和规定。

第十二章 投资冷静期、回访及解除权

第五十七条 投资冷静期、回访及解除权

对于已签署本协议的投资者：

（一）基金管理人应给予投资者 24 小时的投资冷静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在投资冷静期内不得主动联系投资者，投资冷静期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算；

（二）投资冷静期届满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指令其从事募集以外的人员按照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内容对投资者进行回访；回访过程不得出现诱导性陈述；募集机构在投资冷静期内进行的回访确认无效；

（三）在基金管理人回访确认成功之前，投资者有权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解除本协议，该解除通知从送达基金管理人之日起生效，本合伙企业应退还该投资者届时已缴付的出资（如有）；

（四）未经回访确认成功，基金管理人不得投资运作投资者已缴付的出资；

（五）为免疑义，前述（一）至（四）款不适用于特定类型投资者或专业投资机构。

第十三章 通知

第五十八条 本协议项下任何通知、要求或信息传达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交付或发送至下列通讯地址，即为完成发送或送达，合伙企业、合伙人的通讯地址、通讯方式见附件二：合伙企业、合伙人通讯地址、通讯方式。

第五十九条 任何合伙人应当在其通讯地址发生变更之日起 3 日内经向本合伙企业及其他合伙人发出书面通知而变更其通讯地址，否则，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或其他有限合伙人按照原通讯地址发出的通知视同该合伙人收到并知悉

通知内容。合伙人和本合伙企业可经向其他合伙人发出书面通知而变更其通讯地址。

第十四章 其他

第六十条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可以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一条 当合伙协议的内容与合伙人之间的其他协议或文件内容相冲突的，以合伙协议为准。若合伙协议有多个版本且内容相冲突的，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版本为准，基金管理人将本版本提交协会备案。

第六十二条 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该条款对任何人或情形适用时被认定为无效，其余条款或该条款对其他人或情形适用时的有效性并不受影响。上述任何条款或其他约定的无效、非法或无法执行一经确认，各方应在诚信的基础上进行协商，修改本协议，并以可接受的方式使各方原始的意图得以尽可能的实现，从而使本协议下的主旨在原先设想的最大可能范围内得以完成。

第六十三条 本协议全体合伙人均应对因协商、签署及执行本协议而了解的其他合伙人的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有限合伙人并应对其通过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查阅财务账簿及合伙人会议中所了解到的有限合伙企业经营信息承担严格保密责任，且应约束其因工作原因接触保密信息的雇员、股东、董事、外部顾问等相关人员遵守保密义务。但向其合伙人、股东披露信息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适用监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报送义务的除外。

第六十四条 本协议各部分标题仅为方便所设，不具有解释合同的效力，协议内容以各条款约定为准。

第六十五条 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署（法人与非法人组织为盖章、自然人为签字）且中国同辐依照其章程提交相应的公司机关批准后生效，本协议由全体合伙人于【 】年【 】月【 】日签署。本协议附件（如有）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贰拾壹】份，合伙人各自留存叁份，报合伙企业登记机关、基金管理人、基金业协会各壹份，各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北京同辐创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同辐创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签字页）

普通合伙人：北京同创高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北京同辐创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同辐创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签字页）

有限合伙人：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北京同辐创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同辐创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签字页）

有限合伙人：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北京同辐创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同辐创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签字页）

有限合伙人：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盖章）

北京同辐创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同辐创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签字页）

有限合伙人：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北京同辐创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同辐创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签字页）

有限合伙人：北京市大兴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盖章）

北京同辐创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北京同辐创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年 月 日

北京同辐创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附件一：合伙人名录

名称	住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北京同创高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瓜乡路2号2号楼2层384	91110115MA01PEAC4R	11,370,050.48	货币	普通合伙人
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厂洼中街66号1号楼四层南部418室	91110000100001019X	480,000,00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2号	91110000MA0079WM3N	320,000,00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6号12层1202室	91110108MA01F43W1Y	46,531,888.8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北京同福创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路135号D座2层 (东升地区)	91110108MA01GC0U3L	227,401,009.51 ，且不超过合伙企业最终募集总额的2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北京市大兴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市大兴区宏福路8号1层123室	91110115MA01PE9A1Q	51,702,098.7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37,005,047.56	货币	

北京同辐创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附件二：合伙企业、合伙人通讯地址、通讯方式

名称或姓名	通讯地址	指定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北京同创高科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2号	姚勇	13910051763	yaoyong@cnnemail.cn
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厂洼中街66号	袁琳	15652164202	yuanlin@circ.com.cn
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2号	张捷	18888831341	zhangjie@cnnemail.cn
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 (有限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6号	魏凡杰	13718290819	weifanjie@bjstif.com.cn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中航产融大厦	张清永	13520269664	zhangqy@huihuafund.cn
北京市大兴发展引导基金 (有限合伙)	北京市大兴区兴创总部公园A8座3层	杨小芳	18701490356	vipyangfang@126.com

附件三：各合伙人基金规模调整之日前已投资项目实缴出资额及分摊比例

序号	参与投资的相应合伙人	已使用实缴出资额（元）	已投资项目投资本金（元）	已投资项目投资本金分摊比例	各有限合伙人已投资项目投资本金分摊相对比例
1	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	124,085,036.94	108,126,122.40	30.0000%	30.3797%
2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03,404,197.45	90,105,102.00	25.0000%	25.3165%
3	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82,723,357.96	72,084,081.60	20.0000%	20.2532%
4	北京市大兴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51,702,098.72	45,052,551.00	12.5000%	12.6582%
5	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46,531,888.85	40,547,295.90	11.2500%	11.3924%
6	北京同创高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13,552.34	4,505,255.10	1.2500%	/
	所有合伙人出资总额	412,960,132.25	360,420,408.00	100.0000%	100.0000%

注：本表格中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 及百分数取小数点后四位系由四舍五入造成，实际计算时应以实际数值为准。

附件四：各合伙人基金规模调整之日后拟投资项目实缴出资额及分摊比例

序号	参与投资的相应合伙人	未使用实缴出资额（元）	拟投资项目投资本金分摊比例	各有限合伙人拟投资项目投资本金分摊相对比例
1	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	355,914,963.06	49.1565%	49.6264%
2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23,996,812.07	17.1256%	17.2893%
3	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37,276,642.04	32.7710%	33.0843%
4	北京同创高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56,498.14	0.9470%	/
	所有合伙人出资总额	724,044,915.31	100.0000%	100.0000%

注：本表格中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 及百分数取小数点后四位系由四舍五入造成，合伙人对基金规模调整之日后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本金及分摊比例，以实际投资额为准。